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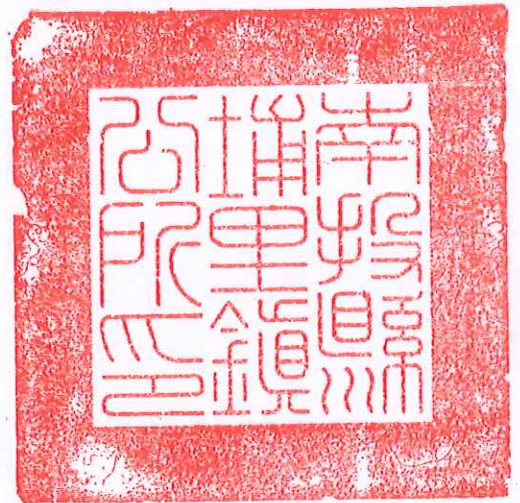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埔鎮自字第1130010312號

附件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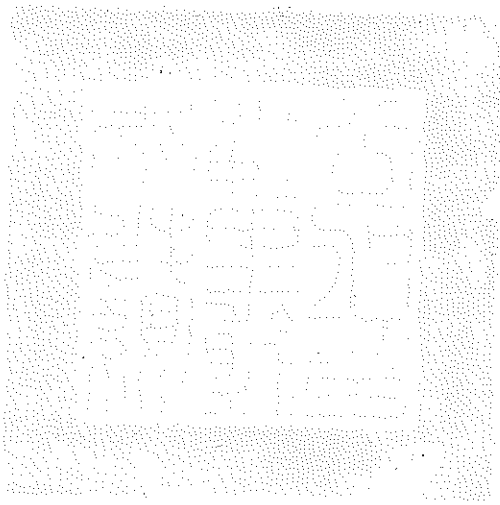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南投縣埔里鎮公墓遷葬優惠辦法」；廢止「南投縣埔里鎮第三公墓遷葬優惠辦法」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27條及本鎮公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。
- 二、訂定「南投縣埔里鎮公墓遷葬優惠辦法」暨廢止「南投縣埔里鎮第三公墓遷葬優惠辦法」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實施。

鎮長 廖志城

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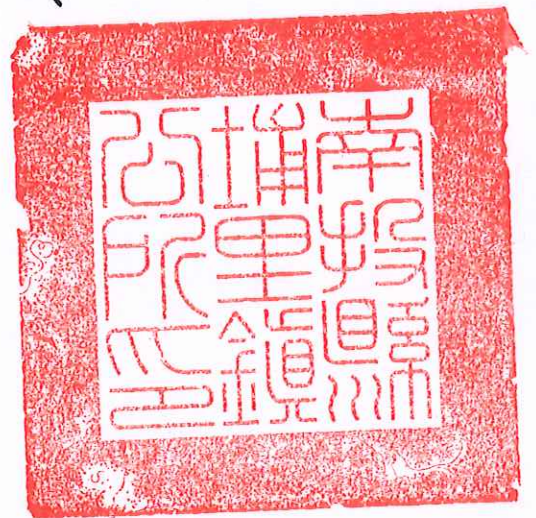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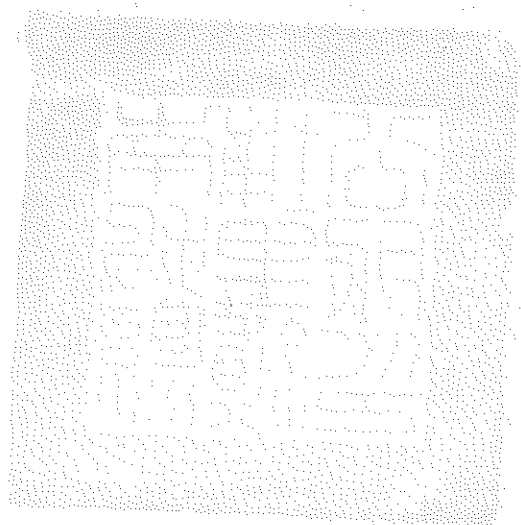
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埔鎮自字第11300103121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南投縣埔里鎮公墓遷葬優惠辦法」；廢止「南投縣埔里鎮第三公墓遷葬優惠辦法」。附訂定「南投縣埔里鎮公墓遷葬優惠辦法」；廢止「南投縣埔里鎮第三公墓遷葬優惠辦法」。

鎮長 廖志城



正德堂大德堂

正德堂大德堂
正德堂大德堂
正德堂大德堂

正德堂大德堂

南投縣埔里鎮公墓遷葬優惠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埔鎮自字第 11300103121 號令訂定

第一條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配合本鎮公墓用地禁葬，兼顧都市發展及公共利益，並鼓勵民眾自行起掘遷葬，將骨灰（骸）安奉於本鎮第七公墓樹葬區或慈孝堂納骨塔，爰依「南投縣埔里鎮公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五條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所，執行單位為本所自治事業管理所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要件如下：

一、 申請人必須於起掘前，先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。未經申請而自行起掘者，經本所公墓巡查員勘驗結果，確實於本鎮公墓所起掘，始得比照辦理。

二、 申請人應於取得本所核發之起掘許可證後，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所申請減免。每一具骨灰(骸)減免優惠僅限一次。

三、 申請人於本辦法公布施行前已申購本鎮第七公墓慈孝堂納骨塔位者，不適用本辦法規定。

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鎮所有公墓所起掘之骨灰（骸），其優惠方案如下：

一、 第七公墓樹葬區：免費。

二、 慈孝堂個人骨灰(骸)位：

1、 最低價塔位(參萬伍仟元)塔位免費，用罄為止。

2、 肆萬元以上塔位，每一具骨灰罈減收新臺幣陸仟元。

三、 慈孝堂雙人骨灰位：

每一具骨灰罈減收新臺幣陸仟元。

四、 慈孝堂家族櫃位：

每一具骨灰罈減收新臺幣陸仟元。

第五條 申請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而獲取優惠者，經本所查明後，須於本所通知期限內補繳差額，違者依相關法令究辦。

第六條 遷葬公告日期屆滿無人認領有(無)主墳墓，由本所代為辦理起掘、遷葬，並安置於第七公墓樹葬區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南投縣埔里鎮第三公墓遷葬優惠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埔鎮自字第 1110016631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埔鎮自字第 1120016723 號令增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埔鎮自字第 11300103121 號令廢止

第一條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配合本鎮第三公墓用地禁葬，兼顧都市發展及公共利益，並鼓勵民眾自行起掘遷葬，將骨灰（骸）安奉於本鎮第七公墓樹葬區或慈孝堂納骨塔，爰依「南投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二條第二項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一條之一 本鎮第十一公墓起掘遷葬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所，執行單位為本所自治事業管理所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要件如下：

一、申請人必須於起掘前，先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。未經申請而自行起掘者，經本所公墓巡查員勘驗結果，確實於本鎮第三公墓所起掘，始得比照辦理。

二、申請人應於取得本所核發之起掘許可證後，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所申請減免。每一具骨灰(骸)減免優惠僅限一次。

第四條 本辦法僅適用於第三公墓所起掘之骨灰（骸），其優惠方案如下：

一、第七公墓樹葬區：免費。

二、慈孝堂個人骨灰(骸)位：

1、最低價塔位(35,000 元)塔位免費。

2、40,000 元以上塔位，每一具骨灰罈減收新臺幣 6,000 元。

三、慈孝堂雙人骨灰位：

每一具骨灰罈減收新臺幣 6,000 元。

四、慈孝堂家族櫃位：

每一具骨灰罈減收新臺幣 6,000 元。

第五條 申請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而獲取優惠者，經本所查明後，須於本所通知期限內補繳差額，違者依相關法令究辦。

第六條 遷葬公告日期屆滿無人認領有(無)主墳墓，由本所代為辦理起掘、遷葬，並安置於第七公墓樹葬區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。